

##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立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之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陈立杰、李之光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立杰	河南省西平县	-	-
李之光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	-

### (二) 关联关系

陈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50%，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之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10%，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杰、李之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各 500 万股股份做质押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适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18-032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